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食堂地板修缮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食堂地板修缮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路18号 联系电话：0754-88526051 联系人：方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承诺服务，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者优先考虑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院办公楼9楼食堂地板空鼓修缮工作已完成，需对工作量进行结算审核 2、服务要求：有一定工作经验，资料齐全3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无要求，按双方协议内容执行。 2、提供服务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